**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科研规划**

**项目2016-2017年度课题申报办法**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,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中提出的战略任务，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探索,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项目2016-2017年度课题申报工作正式启动。为做好2016-2017年度课题申报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**课题申报面向范围**

 凡我国职业教育工作者和热心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各界人士，均可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申报课题。

二、**申报人条件**

1．一般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2．能够真正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，负责课题的组织与实施。

3．每位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。

**三、选题要求**

选题主要以《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科研规划项目课题指南》（学会【2014】8号）和课题指南的补充项目为依据。该《指南》为申报提示选题方向和参考研究范围，申报者可结合实际自行设计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。对《指南》未涉及到的课题，申报者认为具有理论和实践价值的也可申报。

以上材料均可通过以下网站下载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网（[www.chinazy.org](http://www.chinazy.org)）、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学术部（设在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）([www.cvae.com.cn](http://www.cvae.com.cn))。

**四、申报表填写要求**

1.每个课题只限报一名负责人，申报表须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2.重点课题学会给予一定经费支持，一般课题经费自筹。

3.课题完成时限原则上为2018年7月30日,研究难度大的课题可适当延长时间。

4.2016-2017年度立项课题的最终成果主件应为研究报告（或论文、专著），如有其他成果，仅作为课题附件。最终成果仅为文集、教材、丛书的，将不予立项。

5.申报人须使用从指定网站下载的原规格申报表（包括按原规格复印的），不得使用自行印制或更改的申报表。

**五、申报限额**

职业教育研究机构(含科研单位、高等院校)按2-3项申报，其中重点课题1项。

**六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申报新课题。**

1.本人承担的同一课题已在其他科研规划部门立项的。

2.所报课题已是其他科研规划部门立项课题的子课题。

3.上一年度立项但尚未结题的。

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学术部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16层（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）

邮编：100029 E-mail：zjky@moe.edu.cn

联系电话：(010)58556749 15901401719

传 真: (010)58556707 联 系 人：薛 鹏